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29号

---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持续改善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秋冬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有效统筹经济平稳运行、民生保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要目标，奋力扭转秋冬季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局面，实现“弯道超车”，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考核性目标任务，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工作目标

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3 年 10-12 月）全县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66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

制目标为 1 天以内；第二阶段（2024 年 1-3 月）全县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75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为 9 天以内。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化工业企业治理

**1.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2 月底前，新绛县中信鑫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绛县新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家企业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要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经评估监测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钢铁企业，按程序公示后纳入动态清单管理，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A、B 级绩效评定工作，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2.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3.完成 CO、SO<sub>2</sub> 治理工程。**10 月底完成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炼钢转炉放散煤气外部伴烧治理工程，轧钢加热炉加装煤气

反吹装置工程，在涉 CO 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新绛县信义源铁合金有限公司完成料面喷蒸循环技术改造，热风炉实施空燃比全自动改造，有效降低环境空气 CO 浓度。新绛县中信鑫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焦炉煤气脱硫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焦炉煤气硫含量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4.强化差异化管控。**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针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钢铁、焦化、化工、建材、铸造等重点企业，秋冬防期间，B 级、C 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生产，D 级企业实施差异化停产。对砖瓦窑、石灰窑、小建材等规模小、污染重的企业实施停产。（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工信科技局按职责负责）

**5.加强供热企业整治。**新绛县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控制在 $5\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6.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对辖区内耐火材料、家具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车维修等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并进行集中整治，确保 2024 年 2 月 2 日《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0-202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等顺利实施。（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7.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煤化工、化工、工业涂

装、塑料、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对照检查，针对性提升完善。要求密封点在 1000 以上的企业 10 月底前开展一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8.加强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 3 批次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开展抽测，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9.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重点采用拆除取缔、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以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锅炉；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对燃气锅炉再循环烟气凝结水解决方案、烟气循环运行中的控制操作、再循环烟气风机单独配置和共用风机方案及控制方案优化操作程序开展检查；对生物质锅炉开展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及过渡性质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或替代。（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10.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10 月底前，对陶瓷、建材、

铸造、石材加工、石灰、水泥制品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对照检查，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11.深入开展“创 A 争 B”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钢铁、焦化、水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 A 级标杆企业和 B 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 （二）强化散煤治理

**1.持续推进清洁能源改造。**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逐步扩大禁煤区，重点对古交镇的北王马村、南王马村、龙泉村；三泉镇的水西村、孝陵庄村；龙兴镇的石村进行冬季取暖清洁能源改造，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煤改电 4000 户。利用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和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余热推动对东柳泉、西柳泉、中村南、中村北、孙家院、南平原、北平原、富有、吉庄等 9 个村庄的清洁供暖。（县能源局、县住建局负责）

**2.加强清洁取暖运行监管。**利用天然气使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用好取暖价格补贴政策，杜绝“改而不用”“散

煤复燃”现象。（县能源局负责）

**3.持续清零散煤。**成立散煤清零专班工作组，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存储、燃用散煤，加大散煤排查清零力度，确保10月底前完成散煤清理。（龙兴镇、古交镇、三泉镇、横桥镇人民政府负责）

**4.经营性门店高污染燃料清零。**查处县城建成区门店内外使用散煤、木炭、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和设施，发现一次，没收一次，处罚一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5.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电台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禁煤区”扩大信息。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优点、电价气价优惠政策以及燃烧散煤对身体健康和大气环境的危害，提高群众认可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县委宣传部负责）

### （三）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

坚持源头防治、精准管控、联防联控，紧盯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污染防治及清洁运输，聚焦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路线，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见附件2）。

#### （四）强化扬尘管控

以降低PM<sub>10</sub>为目标，以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裸地扬尘管控为重点，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各类扬尘对空气质量带来的不利影响（见附件3）。

#### （五）加大“三烧”和“烟花爆竹”管控力度

**1.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强化各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人防”“技防”，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火点监测精准度。（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2.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四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由属地派出所训诫、拘留、处罚，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运城市禁烧、禁煤量化问责办法》追责问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加强作业



指导，因地制宜选择秸秆还田模式，提升科学规范化还田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培育壮大秸秆加工利用产业。（各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

**4.严格烟花爆竹管控。**全面执行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全域禁放，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 （六）高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调整我县预警标准，实行更严格的预警标准。执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调度和预警，及时启动和解除预警；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2.强化省控点专班值守。**包联专班加强工作巡查，按照“包街、包段、包店、包户到人”的要求，安排具体人员轮班负责，24小时全天候值守、全天候巡查，及时解决各类污染源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3.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市里审核。加强运输车辆管控，

实时记录进出厂信息。建立针对重污染过程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车流量、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提升监管效能。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按规定下调绩效等级。（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4.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完善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气象局、专家组定期进行气象会商，对未来7至10天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报预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做到重污染天气早知道，早应对，早减排。（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 （七）提升监测、帮扶水平

**1.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23年12月底前，横桥镇、三泉镇、泽掌镇、北张镇4个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推动钢铁、焦化、水泥行业9个企业（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新绛县宇丰冶炼有限公司、新绛县信义源铁合金有限公司、新绛县中信鑫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山西至信宝能科技有限公司、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市威迪建材有限公司、新绛县新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微站与运城市无组织平台联网。充分运用各类站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

快速识别污染高值区域等，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2.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能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根据大气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管需求，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手持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便携式烟尘分析仪、便携式氨气分析仪、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林格曼烟度仪、便携式油品和尿素检测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OBD 诊断仪等装备。（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3.提高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质量。**2023 年 10 月开始，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抽查，加强对监测点位设置、仪器设备功能参数、原始监测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检查力度，推动委托单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更换性能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强化手工监测报告和过程数据的平台化管理，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4.强化执法监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执法监管，在全县范围内采取明查暗访、突击夜查、交叉检查、驻厂

监管等方式，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县直各有关单位必须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清醒认识环境空气质量的严峻态势，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坚持问题导向，厘清突出问题，实施“清单制+责任制”管理，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强力管控措施，实行分片包户负责，明确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做到不漏一个单位、一家企业、一片区域。

（二）加强管控调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大气办对重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确保任务目标达到序时进度。分解到各镇、各部门的任务，要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督察督办重要内容。

（三）加大宣传力度。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正面宣传、反面曝光、跟踪报道、深度采访等，设立环保曝光台，政策发布栏，为秋冬防战役营造舆论氛围，避免舆情。生态环境部门与新闻媒体单位将深入各镇、新绛

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秋冬防专项行动进行全程跟踪和明察暗访，在电视台设专栏，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同时，鼓励公众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

（四）强化督察考核。秋冬季攻坚期间，县大气办定期调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组织对工作情况进行督察，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关键工作推进不力、组织安排和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成效不明显、工作推诿扯皮等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严肃问责。

- 附件：1.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 2.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建成区机动车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 3.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

## 附件 1

## 新绛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淘汰	2023年10月底前	新绛同瑞煤化60万吨焦炉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完成淘汰。	县工信科技局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后续监管	长期坚持	巩固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持续强化后续监管。组织行业专家对高义钢铁、信义源、宇丰冶炼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双随机”检查，对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函告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取消有关优惠政策；对于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3年12月底前	水泥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新华水泥、威顿水泥在12月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3家焦化企业共450万吨焦炭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中信鑫泰在12月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对已完成的至信宝能、中信金石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年12月底前	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3批次涂料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组织开展3批次随机抽测，发现超标的按程序要求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取暖	2023年12月底前	工业余热取暖。利用高义钢铁和中信金石余热推动对东柳泉、西柳泉、中村南、中村北、孙家院、南平原、北平原、富有、吉庄9个村庄清洁供暖。	县住建局
				推进4000户散煤治理，煤改电4000户。分批分村组织实施，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煤改电改造任务；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农户进行监管，防止发生散煤复燃现象。	县能源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年12月底前	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43.9万吨以内，实现负增长。完成煤炭消费总量压减控制，减少燃煤污染。	县能源局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淘汰	2023年12月底前	重点采用拆除取缔、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以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锅炉，12月底前完成淘汰。 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对洗浴店、饲料厂、水泥制品加工厂的燃煤锅炉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进行“回头看”；对未淘汰到位，手续不全，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实施停产整治，涉嫌环境违法的实施严格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专项检查”	长期坚持	重点对燃气锅炉再循环烟气凝结水解决方案、烟气循环运行中的控制操作、再循环烟气风机单独配置和共用风机方案及控制方案优化操作程序开展检查。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对全县燃气锅炉逐企业、逐单位、逐台进行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生物质锅炉规范管理	长期坚持	对生物质锅炉逐一开展检查，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燃料，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对已在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煤炭、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	2023年12月底前	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65%。深入至信宝能、中信金石、中信鑫泰、高义钢铁、信义源、宇丰冶炼等6家钢铁、焦化企业调研指导，协调合格车辆进入厂区实施清洁运输，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65%。	县交通运输局
				加快推进高义钢铁铁路站台建设。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推进高义钢铁铁路站台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年12月底前	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抽检尿素5个批次样品。在加油站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个样品，抽检尿素5个样品。	县市场监管局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新生产车辆环保一致性检查，开展路检路查350辆，入户检查10辆。对北环路、九原大道、迎宾路等重点路段的车辆进行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
			长期坚持	2个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月开展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对山西冠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太原市大道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月开展1次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以上的施工工地 7 个，全部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紫东雅境、鸿泰悦玺、金麟府、新城公租房、汇亚臻品、古城道路改造、中医院灾后重建项目等 7 个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	县住建局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3年12月底前	进入城市主要道路（除高速外）及每日使用汽车 500 辆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主要进出道路开展道路扬尘监测，在用移动式扬尘监测设备 30 台。组织新绛县在用移动式扬尘监测设备进行扬尘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实施，住建局抓好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抓好道路扬尘管控，交通运输局和公路段抓好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确保每月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4 个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三泉、泽掌、北张、横桥 4 个镇监测站点在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附件 2

# 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建成区机动车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移动源已是新绛县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特别是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一直以来都是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战的重要战场。

**一、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区域和路线。**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在北环路、九原大道、旅游路、迎宾路等关键地段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10月底前完成。（县公安交管大队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按职责负责）

**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1月份开始，公安交管大队、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组建流动工作专班，对所有入城口进行巡查，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控措施。秋冬防预警期间，除新能源货车外，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建成区。加大路面管控查处，严厉查处建成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中

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燃气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各类超标冒黑烟车辆。（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交管大队按职责负责）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包括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物流企业、工业企业等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向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标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等），并落实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10月份开始，半月一轮，对“禁用区”内所有施工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地毯式排查，对于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全部清理出“禁用区”。（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四、加强油品质量检查。**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出售和非法使用劣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抽检车用汽柴油 5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并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拆解，禁止已淘汰车辆在建成区周边和农村等地

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六、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进入建成区的快递、物流等中转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县住建局、县工信科技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新绛县分公司按职责负责）

**七、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10月份开始，组织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就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企业、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严格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和 OBD 系统，开展排气检测；针对国六燃气货车，重点核查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完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县住建局、县公安交管大队按职责负责）

### 附件 3

## 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

为攻克扬尘污染顽疾，全面提升全县扬尘污染治理水平，扭转今年以来环境空气质量不利现状，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对标全年空气质量目标任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扬尘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一、加强工地扬尘管控。**对照省住建厅出台的《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评价办法》，强化工地扬尘监管，设立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曝光台，每月曝光一批不落实“六个百分百”的工地，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针对纳入豁免类市政工程，要推动带头落实好“六个百分百”要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县工地扬尘管控水平持续全面提升。（县住建局负责）

**二、强化道路扬尘整治。**对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联网、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应装尽装、规范运行。推动在县、区主要道路（除高速外）及每日使用货车和工程机械 500 辆以上的重点企业、场所主要进出道路设置固定式扬尘监测站点。鼓励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

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县住建局牵头）

**三、优化道路清扫机制。**加强对 108 国道、临夏线、汾河大桥、北环路、荀子路、学苑街、文体路、迎宾路、峨嵋路、九原大道、绛州大道、民生路、市府大道等道路扬尘管控力度，特别是 108 国道、临夏线的管控，要增配湿扫车、洒水车装备，加密作业频次，延长作业时间，尤其夜间 10 点之后的管控尤为重要。落实洒水、冲洗、刷洗、吸扫、人工冲洗“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建立会商机制，加强雨后、沙尘天等特殊天气条件下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公路段按职责负责）

**四、强化裸露地面及油土路口扬尘污染治理。**建成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由县住建局对建设用地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三个月以内开工的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按照行政区域属地管辖和行政职责管理原则，采用“治本、治标、治边”相结合的办法，对运输车辆停车场、汽修厂裸露地面硬化，对主干道路油土路口实施排查整治，实现道路“靓、洁、净、润”无扬尘的目标。（各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县住建局按职责负责）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存。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